

2007年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经营变化引致的定向转让选择权实施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 债券名称：2007年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7华谊债”)。

2. 发行总额：捌亿元人民币(RMB800,000,000)。

3. 债券期限：十年。

4.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点利差2.35%，每个计息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基本利差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 投资人向转让选择权：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末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净价为本期债券面值。欲行使向转让选择权的投资者须在投资人向转让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投资人向转让登记期内向主承销商实施转让。

6. 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九个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分别为第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付息日前第6个工作日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

7. 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九个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分别为第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付息日前第3个工作日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

8. 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两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0.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购买。

11.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2.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捌亿元人民币的2007年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按照协议约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担保人、担保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指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机构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3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琦
经办人员：郭郊
联系电话：021-64457957
传真：021-64461914
邮政编码：200025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1410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员：余方伟、王璐、闻学伟
联系电话：010-88027189、88027001、8802718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 分销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居伟民
经办人员：尚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1324房间
联系电话：010-84861324
传真：010-84862335
邮政编码：100004

三、担保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
负责人：康定选
经办人员：张晓东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
联系电话：021-62939712
邮政编码：200002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经办人员：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1号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人员：钱志昂、王士玮
联系电话：021-63390044
传真：021-63390044
邮政编码：20000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威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潘洪章
经办人员：张明海
联系电话：021-63610788
传真：021-636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金茂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愚园路168号
负责人：李志强
经办人员：李志强、方晓杰
联系电话：021-62491330
传真：021-62494026
邮政编码：2000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7年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7华谊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捌亿元整(RMB800,000,000)。

四、债券期限：十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35%。每个计息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基本利差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投资人向转让选择权：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末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净价为本期债券面值。欲行使向转让选择权的投资者须在投资人向转让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投资人向转让登记期内向主承销商实施转让。

七、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九个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分别为第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付息日前第6个工作日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

八、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九个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分别为第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付息日前第3个工作日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购买。

十二、发行期限：五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7年9月27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07年9月21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1日和3月21日为该计息期的起息日。

发行人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i Securities Co.,Ltd.

十五、计息期限：自200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二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为2008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和9月21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17年9月21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余额包销。

二十一、主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担保情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作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四、上市安排：发行期限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按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二、中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加具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規对本条款另有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照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作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的审核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 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按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偿债义务。

(四) 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期担保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同的担保函。

(五)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投资人向定期登记办法

一、利息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二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08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和9月21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有关主管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按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金兑付

1.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9月21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有关主管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投资人向定期登记办法

1. 主承销商应在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首日5个工作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发布本期债券定期向投资人公告。

2. 投资人在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内按定期向转让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3. 主承销商将在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内与完成向定期登记的投资人完成转让。

4. 本期债券定期向转让净价为本期债券面值，转让债券面额应当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选定向定期登记的投资者须在规定的投资人向定期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投资人放弃定期向转让，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